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00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廖勝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壹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違約金	
				違約金請求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05,128元	114年12月2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7.36%	115年1月25日起至 115年2月24日止	以本金5,542元按年息 0.736%計算
				115年2月25日起至 115年3月24日止	以本金11,118元按年息 0.736%計算
				115年3月25日起至 115年4月24日止	以本金16,728元按年息 0.736%計算
				115年4月25日起至 115年7月24日止	以本金105,128元按年 息0.736%計算
				115年7月25日起至 115年10月24日止	以本金105,128元按年 息1.472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